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基础上，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市场和投资者信息的双向互动式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和行业媒体、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等。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四)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五)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 (二)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 (三) 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 (四) 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 (五) 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解答电话咨询;
- (八) 现场参观;
- (九) 分析师会议;
- (十) 路演;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

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有：

(一) 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管理层；

(二) 定期报告：组织年报、中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 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股东来访；

(五)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 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接待投资者咨询；

(八) 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和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运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 有较强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调岗降薪、解聘、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

日，现行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